

## 國立體育大學 106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第 9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6 年 6 月 15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行政教學大樓 5 樓 515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黃永旺副校長

記錄：李彩鳳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請各指標彙整人協助通知相關單位，針對委員意見填寫「委員意見改善回覆彙整表」，各指標彙整人於 6 月 26 日(週一)下班前繳交(1)委員意見改善回覆彙整表、(2)修正報告書內容、(3)修正附件目次，將訂於 6 月 28 日(週三)召開第 10 次工作小組會議，修正之附件資料於 7 月 12 日(週三)前繳交，7 月 18-19 日(週二、三)召開第 11、12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佐證資料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有關本校 106 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各委員建議意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本校自我評鑑各委員建議意見表(如附件)，請權責單位研擬調整或補充方向或方案，口頭提出說明。
- 二、委員共通性意見，請各指標彙整人通知各權責單位確實改進。
  - (1) 各佐證資料以 103-105 學年度呈現，不以年度呈現。
  - (2) 績效方面應以整體學校方面整體呈現為宜。
  - (3) 報告書應能呈現學年度之全校場次、人數、經費、名次…等數據資料。
  - (4) 現場佐證資料宜在自評報告中呈現或在所附光碟中呈現。
  - (5) 佐證資料呈現太籠統，宜再細分自評報告書中所寫之各分項相關資料。

決議：請各單位依據委員意見確實改進並回覆(如附件一至五)，同時修正報告書內容及附件目次，並於 6 月 26 日(週一)下班前繳交資料，下次會議

訂於 6 月 28 日(週三)召開第 10 次工作小組會議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依據圖、表、附件目錄整理原則(如附件六)辦理，以利快速整理附件資料。

十、散會：16 時。